

中央第二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第9批

| 序号 | 受理编号 |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 行政区域 | 问题类型 | 调查核实情况 | 是否属实 | 办结目标 | 处理和整改情况 | 是否办结 |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
|----|------------------|---|------|------|---|------|---|---|-------|---|
| 1 | D3HA202311300023 | 郑州市中牟县官渡大街和商都大道两侧,种植许多法国梧桐树,结出的悬铃木越来越多,影响居民生活健康。 | 中牟县 | 其他污染 | 关于“郑州市中牟县官渡大街和商都大道两侧,种植许多法国梧桐树,结出的悬铃木越来越多,影响居民生活健康”问题 经调查,该问题基本属实。梧桐是郑州市市树,是《郑州市城市绿化树种推荐名录》推荐树种,树冠广展,生长速度快,叶大荫浓,夏季降温效果极为显著,适应性强,又耐修剪整形,病虫害抗性强,且对多种有毒气体抗性较强,能吸收有害气体,是优良的行道树种。但成年植株,每年4-5月球果开裂,产生大量果毛,这些漂浮于空中的果毛进入人们的呼吸道,容易引起部分人群发生过敏反应。经过咨询专家和查阅相关资料,目前,无法通过技术手段完全消除法桐果球。 | 基本属实 | 利用现有方式,最大限度减少对群众生活的影响。 | 一是按照法桐树生长周期,及时集中修剪,人工消除果球;二是及时清理掉落的果球及落叶,避免车辆碾压造成果球开裂;三是在后续的绿化过程中选择单球悬铃木栽植,通过品种筛选控制果球数量。 | 已办结 | 无 |
| 2 | D3HA202311300037 | 郑州市新郑市薛店镇常牛路和神州路交叉口西南角浩创梧桐花语小区南侧围墙,有很多建筑垃圾堆放,无人清理。 | 新郑市 | 土壤 | 一、关于“浩创梧桐花语小区南侧围墙,有很多建筑垃圾堆放”问题 经调查,该问题属实。该建筑垃圾临时堆放点位于梧桐花语小区东南侧围挡内,是河南浩创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指定的建筑垃圾临时堆放点,用于临时堆放小区居民装修时所产生的建筑垃圾,该建筑垃圾临时堆放点东西长约25米,南北宽约10米。 二、关于“无人清理”问题 经调查,该问题不属实。2023年1月1日,梧桐花语小区物业(河南浩创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与郑州昭乾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签订建筑垃圾清运服务合同,郑州昭乾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负责该小区建筑垃圾清运。目前,小区处于零星装修期,该建筑垃圾临时堆放点每周集中清运一次,不存在“无人清理”的情况。 | 部分属实 | 确保建筑垃圾临时堆放点内的垃圾及时清运,新郑市薛店镇人民政府、新郑市城市管理局强化巡查,杜绝问题反弹。 | 该问题已办结。2023年12月1日,新郑市薛店镇人民政府、新郑市城市管理局工作人员现场指导河南浩创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将此处建筑垃圾清理完毕,同时,要求该物业公司取消该建筑垃圾临时堆放点。小区物业新设置的建筑垃圾堆放点位于该小区地下车库东南角,将用来临时存放随后小区装修产生的建筑垃圾,由专人负责清理及管理。新郑市薛店镇人民政府、新郑市城市管理局将加强巡查,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 已办结 | 无 |
| 3 | D3HA202311300044 | 郑州市新密市西大街长宁街附近有一垃圾中转站,气味难闻,噪音很大。 | 新密市 | 大气 | 一、关于“新密市西大街长宁街附近有一垃圾中转站,气味难闻”问题 经调查,该问题属实。因该垃圾中转站工作人员未严格按照《垃圾中转站管理规程》相关要求,及时对站内进行清扫、冲洗,造成有异味产生。 二、关于“新密市西大街长宁街附近有一垃圾中转站,噪音很大”问题 经调查,该问题不属实。新密市青屏街道办事处于2023年12月1日委托郑州卓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该垃圾中转站进行了噪声检测,检测报告数据显示,南边界昼间57dB,夜间45dB;北边界昼间54dB,夜间43dB,噪声排放符合国家标准。 | 部分属实 | 加强日常管理,采取有效措施,降低对附近群众的影响。 | 一、整改情况 关于“西大街长宁街附近有一垃圾中转站,气味难闻”问题 该问题已办结。具体整改措施如下: (一)对该垃圾中转站进行全面清扫冲洗,加大消毒除臭频次,由每日一次提高到每日两次。 (二)对该垃圾中转站作业时间进行调整,由原先早5:00-晚10:00调整到早8:00-晚6:00。 (三)向周边垃圾中转站分散该区域垃圾中转作业量,减少该垃圾中转站的使用频次。 (四)对该垃圾中转站液压设备主机加装隔音房和防震垫。 二、处理情况 (一)中共青屏街纪律检查委员会经研究,决定对新密市青屏街道办事处社区服务中心负责垃圾中转站管理工作的靳超军同志进行通报批评,并于2023年12月1日下达《中共青屏街纪律检查委员会文件》(青纪发〔2023〕12号文)。 (二)新密市青屏街道办事处社区服务中心对西大街垃圾中转站管理员郭治怀给予辞退处理,并于2023年12月1日下达《关于对郭治怀同志辞退的决定》。 | 已办结 | 青屏街纪律检查委员会经研究,决定对青屏街道办事处社区服务中心负责垃圾中转站管理工作的靳超军同志进行通报批评,并于2023年12月1日下达《中共青屏街纪律检查委员会文件》(青纪发〔2023〕12号文)。 青屏街道办事处社区服务中心对西大街垃圾中转站管理员郭治怀给予辞退处理,并于2023年12月1日下达《关于对郭治怀同志辞退的决定》。 |
| 4 | D3HA202311300025 | 郑州市中牟县雁鸣湖镇北太平庄村向北1500米紫郊黄河大堤处,2017年至今拆迁遗留的建筑垃圾未及时清理,未覆盖,扬尘大,希望尽快清理。 | 中牟县 | 土壤 | 一、关于“2017年至今拆迁遗留的建筑垃圾未及时清理”问题 经调查,该问题属实。太平庄村老村庄内的建筑垃圾征迁后原有10万立方米左右,期间,安罗高速雁鸣湖湖周边施工期间拉走使用了约3万立方米,后由于部分太平庄村安置过渡费发放和安置房分配不到位的群众阻挠,后续建筑垃圾安罗高速无法运输和使用,目前滞留在现场。 由于缺少清运资金,太平庄村老村庄内的建筑垃圾无法清运,为解决该问题,中牟县雁鸣湖镇与郑州鹭鸣湖水产有限公司签订合同,将太平庄村老村庄土地承包给该公司用于水产养殖项目建设。按照合同约定,太平庄村老村庄内的建筑垃圾将由郑州鹭鸣湖水产有限公司负责处理。 后由于太平庄村群众安置过渡费发放和安置房分配不到位,导致群众有抵触情绪,多次进行阻工并上访,郑州鹭鸣湖水产有限公司水产养殖项目工程无法正常施工。 二、关于“拆迁垃圾未覆盖,扬尘大”问题 经调查,该问题部分属实。 中牟县雁鸣湖镇前期已经对该区域进行全面排查,对裸露土地用土工布进行了苫盖,同时播撒草籽,但是由于天气和人为原因,防尘网存在一定程度上的老化、破损、缺失等现象,存在扬尘隐患。 | 部分属实 | 建筑垃圾清理到位,扬尘问题得到解决。 | 一、关于“2017年至今拆迁遗留的建筑垃圾未及时清理”问题 该问题阶段性办结。12月10日,中牟县雁鸣湖镇已组织5辆装载机、12辆运输车进场开展清理、整理、施工等工作,对现场拆迁遗留的建筑垃圾进行清理再利用,确保资源实现再利用并彻底解决遗留的建筑垃圾问题。 二、关于“拆迁垃圾未覆盖,扬尘大”问题 该问题已办结。由于拆除建筑垃圾堆量较大(约10万立方米),对不能及时清运的建筑垃圾使用土工布、防尘网进行了覆盖。日常安排工作人员负责附近区域洒水降尘作业。 | 阶段性办结 | 无 |
| 5 | X3HA202311300022 | 郑州市金水区黄河路2号院,小区内部分楼栋加装电梯后破坏的路面未硬化,黄土裸露,扬尘大。小区内环境脏乱差。 | 金水区 | 大气 | 一、关于“黄土裸露,扬尘大”问题 经调查,该问题属实。金水区黄河路2号院涉及安装电梯的有4号楼、10号楼、11号楼。目前,4号楼处于施工状态,施工区域及周边存在物料未覆盖、黄土裸露的问题。 二、关于“小区内环境脏乱差”问题 经调查,该问题属实。金水区黄河路2号院有保洁不到位、垃圾清理不及时等现象。 三、关于“部分楼栋加装电梯后破坏的路面未硬化”问题 经调查,该问题不属实。10号楼、11号楼电梯已加装完毕,电梯安装位置路面已硬化。 | 基本属实 | 加强小区管理与维护,保持小区环境干净整洁,为居民营造良好的生活环境。 | 一、关于“黄土裸露,扬尘大”问题 该问题已办结。12月1日下午,4号楼前施工区域的建筑垃圾已清理,裸露黄土、物料已覆盖,对施工区域进行洒水降尘。 二、关于“小区内环境脏乱差”问题 该问题已办结。已对小区内垃圾和路面进行清理,要求物业以后加大清扫保洁频率,及时清理堆积的垃圾。 | 已办结 | 无 |
| 6 | D3HA202311300024 | 郑州市中牟县刁家乡宋家村,乡政府工作人员将村内东侧的农耕地毁坏,卖土挖沙。 | 中牟县 | 生态 | 经调查,该问题部分属实。由于举报人没有明确具体位置,也无联系方式,工作人员结合近段时间有村民反映“宋家村东地机西高速东路边有建筑废料占压土地无法耕种一事”,堆放建筑废料的涉事人宋某某为宋家村村民,且在乡政府工作。虽然前期对建筑垃圾进行了清理,但未清理到位,所以判断该地块是群众举报点位。 2023年12月1日下午,中牟县资源规划局工作人员到现场踏勘、实地测量。现场存在三处建筑垃圾堆放地块,周边还存有零星砖块。经套合中牟县2022年土地利用现状数据库,建筑垃圾堆放占压面积为335.75平方米,其中,耕地199.43平方米、林地136.32平方米。 关于宋某某在该地块堆放建筑垃圾以及是否存在卖土挖沙行为,目前,已由中牟县纪委监委受理,纪检、公安、国土、农业部门一同介入核查。 | 部分属实 | 清理建筑垃圾,土地平整到位,并依法依规查处到位。 | 一、整改情况 2023年12月2日,宋某某已将堆存的建筑垃圾清理到位,对土地进行平整。 下一步,将加大宣传保护耕地的重要性,加强日常巡查力度,发现乱占、破坏耕地等问题立即处理。 二、处理情况 中牟县资源规划局依法对当事人宋某某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牟自然资源改字〔2023〕202号),限期3日改正违法行为。 | 阶段性办结 | 中牟县纪委监委介入调查。 |
| 7 | D3HA202311300008 | 郑州市登封市徐庄镇孙桥村西侧,登封市焱脚铝矾土开采工程,在村山上开采铝石,扬尘大,毁坏山上树木。 | 登封市 | 生态 | 一、关于“在村山上开采铝石”问题 经调查,该问题基本属实。2010年-2020年河南中美铝业登封市焱脚铝矾土有限公司在孙桥村西部山上矿区范围内进行铝石开采,2021年,该公司按照河南省环境调查院编制的《河南中美铝业登封市焱脚铝矾土有限公司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与土地复垦工程规划设计》,对矿山进行地质环境恢复治理与土地复垦修复。该规划设计方案于2021年12月通过专家评审,治理修复面积共计28.3462公顷。该工程按照台阶式削坡、采坑回填、危岩清理、挖填方和人工顺势平整等方式进行修复治理。按照规划设计,该工程应于2022年12月完成修复治理,因疫情、资金等因素影响未按期完成修复治理,目前,该项目处于停工状态。 二、关于“扬尘大”问题 经调查,该问题属实。该公司进行矿山修复治理过程中,因防护措施不到位,会出现扬尘污染的现象。 三、关于“毁坏山上树木”问题 经调查,该问题属实。河南中美铝业登封市焱脚铝矾土矿第三号矿坑在2014年-2017年期间,未办理林地征占用手续的情况下,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破坏部分林地。经登封市林业局鉴定,共破坏孙桥村与祁沟村交界处林地面积5409.65平方米。因机构改革、疫情等多种因素影响,登封市林业局于2022年3月6日对第三号矿坑当事人进行立案调查并处罚,处罚文号为:登林罚决字〔2022〕第005号,处以每平方米30元罚款,共罚款人民币162289.5元,已处罚到位。2022年至今,该企业一直进行矿山修复治理工作,未新增作业面和扩大范围,近期因资金周转困难,该项目处于停工状态。 | 基本属实 | 落实好防治措施,加快治理进度,完成生态修复,降低扬尘污染。 | 一、关于“扬尘大”问题,该企业已对裸露场地进行全面苫盖。日常及时进行洒水保洁,降低扬尘污染。 二、关于“在村山上开采铝石”问题,下一步,登封市相关职能部门将督促企业严格按照规划设计方案,依法依规进行修复治理。严格落实好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降低环境污染。 | 已办结 | 无 |

(下转七版)